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由鏗業全資擁有，而鏗業由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緊隨[編纂]後，鏗業將持有本公司約[編纂]權益，故此[編纂]後，陳樑材先生和陳健材先生及鏗業均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兩節。

我們各控股股東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擁有或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其他人士：

#### (i)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乃獨立於控股股東，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財務部門負責(其中包括)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我們的財務人員並無為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工作。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及財務及會計系統。此外，我們有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

另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財務資源。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財務資助，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應付或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亦無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提供任何已發行證券、貸款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所有由控股股東為我們銀行借貸作出的擔保將於[編纂]後全部獲解除及／或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運作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經營獨立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所有經營設施及技術，亦持有所有相關資格、執照及許可證。我們目前獨立經營主要業務，可獨立制定並執行經營決策。我們獨立與客戶溝通並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擁有足夠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我們其他僱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無收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薪酬。

我們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有各自職權範圍，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亦維持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健全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規則。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競爭業務，控股股東亦已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約」各段。

除本節、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彼等聯繫人並無進行重大業務交易。

### (iii)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陳達材先生(陳樑材先生及陳健材先生的兄弟)及梁寧女士(陳樑材先生的妻子及陳健材先生的大嫂)為執行董事，分別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銷售與營銷業務以及我們順德工廠的營運。陳宛明女士(陳樑材先生的胞妹及陳健材先生的胞姊)為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兼工廠管控經理，負責管理和協調本集團的生產過程。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務，理由如下：

- (i) 各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個人利益有衝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不同領域之豐富經驗，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之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 (iii)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交易出現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衝突交易」），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不得出席任何僅由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會議。倘出現須提交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批的衝突交易，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以不同角度監察衝突交易；
- (iv)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監控機制辨識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包括申報、公佈以及獨立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的規定）的關聯方交易及／或關連交易；
- (v) 為使並無利益衝突之董事會成員妥善行使職權並提出必要專業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第三方專業顧問於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視乎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擬進行交易的性質及意義而定）；
- (vi) 控股股東承諾，會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約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v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根據所取得的資料每年審閱(i)不競爭契約的遵守情況；及(ii)有關根據不競爭契約是否接納新商機作出的所有決定，並在年報或刊發公告披露就進行年度審閱的相關事宜作出的所有決定。

在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確信能夠獨立履行在本公司的職責，並於[編纂]後在經營業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約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我們承諾及立約彼等於不競爭期間：

- 本身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不論個別或共同)以委託人或代理人的身分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聯繫人、附屬公司、合夥人、合營企業或彼等的其他合約安排)為牟利或其他目的而(其中包括)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任何受限制業務；控股股東亦不會利用彼等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如適用)的身份，作出有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的行為；及
- 本身不會，且促使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聯合經營、合資經營企業、合作經營企業、合夥、擁有權益或作為借款人或貸款人)在香港境內或境外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從事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或企業，或以任何形式持有該等公司或企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不競爭契約亦列明，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向本公司(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承諾，倘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獲得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與第三方共同投資、參與、進行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業務機會)〔**業務機會**〕，則其須按下列方式並須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按下列方式將相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本集團：

- 其須向本公司發出並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發出該業務機會的書面通知，說明該業務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該業務機會是否與本集團業務競爭及接納該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利益合理所需的其他詳細資料；
- 本公司須於收到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後，立即就該業務機會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發出書面通知，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於獲悉有關業務機會的1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呈書面備忘錄，對該業務機會作出分析，並提出對該業務機會的推薦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意見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只包括於該業務機會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召開會議，考慮該業務機會及執行董事連同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的推薦意見與建議，並決定接納或拒絕該業務機會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倘合適，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進行與該業務機會有關的決策過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本公司必須於收到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或按下文所述，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業務機會所需的更長合理時間)內，書面通知相關控股股東有關是否接納或拒絕業務機會的決定(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需要更長時間考慮該業務機會，本公司及相關控股股東將允許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該業務機會的時間延長至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必要的更長時間)；及
- 若相關控股股東(i)收到本公司拒絕該業務機會的通知，或(ii)在本公司收到相關控股股東發出該業務機會書面通知日期起計30個營業日(或上文所述的更長時間)仍未收到本公司任何通知或延長考慮時間的要求，則相關控股股東將可接納該業務機會。

不競爭契約並不限制控股股東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或實體持有在聯交所[編纂]的本公司股份。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並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載有良好企業管治之原則，其中包括有關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董事職責、薪酬以及與股東之間的溝通等事項。

本公司亦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其中包括禁止董事買賣證券及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的規定。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董事確信已採取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以加強董事會獨立性並使其有效進行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作為個人及團隊皆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必要知識及經驗。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備豐富經驗並將提供公正且專業的意見，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

### 確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